

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畢業製作實施要點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用音樂組教學研討會初擬
101 年 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3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4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與修課規範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教學實踐、專題研究與活動規劃、藝術展演能力，特制訂本要點。

二、修習本課程之必要條件：

（一）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取得七學期主修科目之學分；音樂教育組、應用音樂組須修畢主修科目之學分。

（二）徵得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同意。

三、修習畢業製作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十七週繳交畢業製作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名），方得進行畢業製作成果發表或展演。申請表由班代收齊並彙整成統一表格後，提交系辦公室統籌安排評審委員。

四、畢業製作成果發表或展演時至少由教師三人出席評分，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五、畢業製作因故未舉行時，於修課當學期之期末參與系辦公室安排之術科期末考，該學期畢業製作須另擇期舉行。

六、海報及節目單由學生自行負責，海報及節目單上必須註明指導教授姓名及「此音

樂會為學位取得之必修課程」。

七、須於修課學期的第十八週繳交畢業製作之成果光碟（含影音資料與書面資料之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並敘明學號、姓名與組別。

八、完成上述程序者取得該學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音樂表演與創作組實施內容

一、修習本課程之本組必要條件：

（一）修習本課程前一學年度（即大三上學期或下學期）必須公開演出不得少於三十分鐘之獨奏（唱）或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之作品發表音樂會。

（二）須於修習畢業製作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十七週，繳交畢業製作申請表、大三上學期或下學期公開演出之獨奏（唱）會或作品發表節目單及影音光碟。

（三）須於修課當學期第五週依各主修規定繳交畢業製作曲目檢核表、各學期術科期末考試曲目一覽表、實習音樂會曲目一覽表及畢業製作音樂會曲目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四）大四畢業製作音樂會視同考試，考試曲目至多六十分鐘，中場休息以十分鐘為原則，整場音樂會不得超過九十分鐘。

（五）學生須製作海報及節目單，並於音樂會當日提供節目單給評審老師。節目單內容須含演出者介紹、演出曲目、樂曲解說（聲樂組須含中外文歌詞對照），列入評分項目。

二、畢業製作演出背譜規定：

(一) 聲樂主修：一律背譜。

(二) 器樂主修：1945 年（含）以後之作品可看譜，但看譜不得超過曲目總長之三分之一。

四、各主修之畢業製作實際演出曲目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 鋼琴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五十分鐘，其中至少必須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時期的作品。

(二) 聲樂主修：

1.時間：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分鐘，曲目不得與大三實習音樂會重複。

2.語言：必選唱中文（包含地方語言），至少三種外文（英、義、德、法、西、俄、拉丁文）。

3.時期：至少三個時期（從巴洛克至現代）。

4.曲種：含中文歌曲、藝術歌曲、宗教歌曲、歌劇選曲、室內樂曲、重唱曲。

(三) 弦樂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其中至少必須要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

(四) 管樂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其中至少必須要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

(五) 擊樂主修：實際演奏曲目不得少於四十五分鐘，其中至少必須要有一首為從未在術科期末考或大三實習音樂會展演過之全新曲目；且曲目中必須包含三種不同風格的作品。

(六) 傳統樂器主修：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七) 理論作曲主修：

1. 整場發表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
2. 實際演奏（唱）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分鐘（與音樂作品無關之多媒體單獨演出時間不計），勿另加口頭解說或樂曲導聆。
3. 須附作品樂譜及節目單共一式三份。
4. 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包含：
 - (1) 獨奏曲（或獨唱曲）。
 - (2) 室內樂曲。
 - (3) 管弦樂或 8 人以上編制之大型室內樂等不同編制曲目。
 - (4) 其他不同於上述編制之曲目。

※備註：

- (1) 作品應至少有二件為大四完成之新作。
- (2) 風格寫作不得列為畢業製作之曲目。

參、音樂教育組實施內容

一、本課程之成果發表或展演，得自以下四方式中擇一公開進行：

- (一) 四十分鐘之演講音樂會（彈奏時間不得少於十分鐘；並繳交三千字以上之詮釋報告）。
- (二) 四十分鐘現場或錄影教學演示（含二十分鐘教學演示與二十分鐘教學活動設計說明；並繳交與演示相關之四節課以上教學活動設計）。
- (三) 三十分鐘音樂教育專題研究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六千字以上之研究報告）。
- (四) 三十分鐘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以簡報檔進行；並繳交六千字以上之成果報告）。

- 二、詮釋報告、教學活動設計、研究報告或成果報告，須於修課當學期之第十四週繳交四份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轉交評審委員。
- 三、修課當學期之第十五週至第十六週間進行畢業製作成果發表或展演，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徵詢委員之後公布。

肆、應用音樂組實施內容

- 一、修習畢業製作者須於修課前一學期第十七週繳交以下資料：
- (一) 畢業製作申請表：一份。
 - (二) 統籌之展演（限音樂表演與創作組之畢業製作）企劃書大綱和宣傳影片光碟企劃書：四份，含指導教授同意書、腳本、分鏡圖、使用設備與拍攝過程紀錄。
 - (三) 宣傳影片光碟：四份，長度不得少於二分鐘，含演出時間、地點、演出人員、曲目介紹、音樂會特色等，並可含自創音樂。
- 二、展演舉行之之前兩週，必須提出本組畢業製作之完整企劃書四份(含指導教授簽名)，由系辦公室轉交評審委員。
- 三、畢業製作須於修課當學期之第十四週完成，並於第十五週前繳交以下資料，由系辦公室轉交評審委員：
- (一) 結案報告書：四份，含指導教授簽名。
 - (二) 展演製作流程介紹之影片光碟：四份，長度不得少於五分鐘。
- 四、修課當學期之第十六週進行畢業製作口試，考試時間由系辦徵詢委員之後公布。
- 五、須於大二及大三全程參與本系大型音樂會（共四次）、應用音樂研討會（共兩次）並支援行政相關事務，每學期由系辦助教認定及簽核，並於大四上學期送交畢業製作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連同畢業製作申請資料一併繳交。
- 六、修訂應用音樂組畢業製作實施要點第七點為：須於大三下學期修習「音樂實務實習」課程，至與本系簽約之業界單位完成實習至少 72 小時，實習評量方式依本校

音樂學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規劃要點辦理。

備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應用音樂組必修；其他組別選修）業界合作單位及工作內容請參閱該學期「音樂實務實習」相關公告。